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5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昱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零肆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陳昱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壹佰壹拾壹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陳昱明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玖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零肆佰零柒元
02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昱明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玖
04 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
10 條、第21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11 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12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昱安有限公司（下稱昱安公司）於民國
18 110年4月14日邀同被告陳昱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9 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陳昱明於109年2月19日向原告
20 借款50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
21 示，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2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
26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
27 查詢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28 款契約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31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1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02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蘇炫綺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23 合 計 4,360元